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4,5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91%。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9日。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13日,公司书面发布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此次调整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0股股票未实施授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已回购但并未授予的股票共计95,000 股进行注销处理。

7、2018年8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18年8月6日。

8、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未授予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

9、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鉴于原激励对象李勇、李根、杨佳骏、刘建全4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已经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须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000股(授予价格为9.56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9年4月12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的用于股权激励未授予尚未注销的股份95,000股后的股份总数119,9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经上述转增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82,725股调整为3,755,815股,授予价格由9.56元/股调整为6.6857元/股。

10、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原激励对象李勇、李根、杨佳骏、刘建全4人的回购数量由32,000股调整为44,800股,回购价格由9.56元/股调整为6.6857元/股。

11、2019年6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未授出的95,000股股票和公司回购的已离职激励对象的448,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完成。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55,815股减少至3,711,015股。

12、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1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484,406股股票解除了限售并于2019年8月9日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11,015股减少至2,226,609股。

13、202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的、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陈晨、杜长征、刘会广、谢佳4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200股(授予价格9.56元/股)进行回购并注销,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点和第二点的规定,本次回购数量将调整为64,68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6.6857元/股。

2020年4月27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6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26,609股减少至2,161,929股。

14、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9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4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15、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的、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焦崇伟、张明亮、陈永军、高峰4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600股(授予价格9.56元/股)进行回购并注销,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点和第二点的规定,本次回购数量将调整为76,44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6.2557元/股。

2021年6月25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4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0,964股减少至1,004,524股。

16、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4,5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9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拟向符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77,725股,授予价格为9.56元/股。

2、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中已确定的激励对象有1人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0股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19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77,725股相应调整为2,682,725股,授予日为2018年8月6日。

3、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李勇、李根、杨佳骏、刘建全4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已经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须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000股(授予价格为9.56元/股)予以回购注销。经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原激励对象李勇、李根、杨佳骏、刘建全4人的回购数量由32,000股调整为44,800股,回购价格由9.56元/股调整为6.6857元/股。

2019年6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未授出的95,000股股票和公司回购的已离职激励对象的448,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完成。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55,815股减少至3,711,015股。

4、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1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484,406股股票解除了限售并于2019年8月9日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11,015股减少至2,226,609股。

5、202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的、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陈晨、杜长征、刘会广、谢佳4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200股(授予价格9.56元/股)进行回购并注销,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经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原激励对象陈晨、杜长征、刘会广、谢佳4人的回购数量由46,200股调整为64,680股,回购价格由9.56元/股调整为6.6857元/股。

2020年4月27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6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26,609股减少至2,161,929股。

6、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965股,该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61,929股减少至1,080,964股。

7、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的、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焦崇伟、张明亮、陈永军、高峰4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600股(授予价格9.56元/股)进行回购并注销,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点和第二点的规定,本次回购数量将调整为76,44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6.2557元/股。

2021年6月25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4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0,964股减少至1,004,524股。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8月6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1年8月6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公司 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2,521.03万元,相比2017年的营业收入24,666.90万元增长72.38%,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

[illegi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4,524股。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04,5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9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53,8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9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7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董建国	董事、总经理	19.74	9.87	0	0
2	王健	董事、生产总监	14.28	7.14	0	0
3	张继川	董事	14.28	7.14	0	0
4	陈辉	董事、总工程师	1.68	0.84	0	0
5	邱静辉	综合办公室总监	5.04	2.52	0	0
6	牟德利	供水市场发展事业部总经理	8.4	4.2	0	0
7	李宝贵	供热市场发展事业部总经理	6.72	3.36	0	0
8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100人		146.0529	65.3824	0	65.3824
合计(共107人)			216.1929	100.4524	0	65.3824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注2: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已考虑截至目前送股、转增等所有影响股本变化的因素。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8,141,502	34.67%	-653,824	57,487,678	34.28%
高管锁定股	57,136,978	34.07%	350,700	57,487,678	34.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4,524	0.60%	-1,004,524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539,578	65.33%	653,824	110,193,402	65.72%
总股本	167,681,080	100.00%	0	167,681,080	1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2日、8月3日和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1年8月4日,公司收盘价为87.4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7.33倍,公司所处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7.61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2日、8月3日和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049,687.0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4.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34,093.4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5.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972,924.4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0.50%。上述增长主要系半导体行业发展处于上行周期,公司主营产品订单大幅增加所致。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1年8月4日,公司收盘价为87.4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7.33倍,公司所处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7.61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正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航天科工创投拟在2021年2月22日锁定期届满之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2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截至2021年7月24日,航天科工创投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同时航天科工创投还持有公司股份24,541,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05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在线JLC1,期权代码:03716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对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7月22日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计29人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首次授予75.70万份

(4)股票期权行权价:24.69元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为:在线JLC1

2、期权代码为:037160

3、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9人)		75.70	100.00%	0.84%
合计		75.70	100.00%	0.84%

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期首次授予公告所列一致,未有调整。详细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8月4日。

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4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0,886.58	71,201.56	55.74
营业利润	9,448.02	10,329.94	-8.54
利润总额	9,215.15	10,209.51	-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2.93	7,807.71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16.06	6,744.71	-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2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6.36	减少1.8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6,692.81	184,809.77	2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7,511.27	140,523.47	33.44
股本	40,001	36,0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9	3.90	20.26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0,886.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74%;营业利润9,448.0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54%;公司利润总额9,215.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12.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90%。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26,692.81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2.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7,511.2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3.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69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0.26%。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为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不断减弱,消费者对茶饮及咖啡等饮品的偏好不断提升,瑞幸咖茶及咖啡等饮品消费的持续恢复,公司销售规模取得快速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要原材料成本的出现大幅度的增长,公司价格传导滞后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1-04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金广股份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份,为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办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后,宁波金广股份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9.35%,占公司总股本的2.4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情况

2021年7月30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办理了共计1,500万股的股票质押担保业务解除手续,并拟将该部分股份继续为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1-040。

2021年8月3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35%,占公司总股本的2.43%),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办理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为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21年8月3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宁波金广股份公司为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波金广股份公司	5,111.1016	8.29	0	1,500	29.35	2.43	0	0	0	0
合计	5,111.1016	8.29	0	1,500	29.35	2.43	0	0	0	0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存款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1-031、临2021-034、临2021-047),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